

國立嘉義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 D01-414 會議室

主席：張俊賢副校長

紀錄：鄭乃嘉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王麗雯組長代)、葉郁菁研發長(盧青延簡任秘書代)、周蘭嗣國際長(林彩玉組長代)、何慧婉主任、吳昭旺主任、陳明聰院長(楊正誠副教務長代)、陳茂仁院長(吳昆財主任代)、吳泓怡院長(鍾明仁秘書代)、賴弘智院長(翁炳孫副院長代)、侯龍彬同學、許茂彬同學、謝宜芬同學、周郁薰同學、林竑文同學、陳信澤同學、黃士洋同學、陳佑楷同學、謝宜蓁同學、游佳穎同學、杜於任同學、李文蔚同學、吳奇璋同學、呂侑錡同學、呂世姻同學、林錦森同學

列席人員：楊正誠副教務長、沈盈宅專門委員、楊詩燕組長、李佩倫主任、蔡任貴組長、林松興組長、倪瑛蓮組長(施政豪組員代)、林明儒組長(陳怡如組員代)

未出席人員：沈榮壽院長、徐超明院長、賴治民院長(請假)、劉融諭同學、沈郁翔同學(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擬調漲碩專班學分費，自 114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由每學分 3000 元調漲為每學分 4200 元，調幅為 40%，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簽呈，該系碩專班教師鐘點費長期於未達教育部教師鐘點費支付標準，且相較於其他國立大學碩專班理工科學分費，該系碩專班收取之學分費為最低，故擬調整碩專班學分費。(附件 10，頁 47 頁至第 64 頁)

二、適用對象為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專班 114 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不

溯及既往。

三、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六次、第七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112 學年度第三次、第四次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3 年 3 月 29 日簽准送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

四、依據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九點，「個別學院或學系如有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時，應經系、院級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審議小組審議，續依第五點、第六點辦理。」本案若經審議通過，通知該系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以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五、此為 114 學年度調整案，程序完備後，於 114 年配合教育部來文時程提送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述管道，以符合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